加快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治理体系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齐 慧

政策解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目标，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标准、创新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支撑等方面提出了有关政策举措。为何编制《意见》？《意见》有何特点？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接受了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进行了解读。

“自1969年北京开通第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用不到50年时间走过了国外发达国家150年的发展历程。”刘小明介绍，截至2017年底，全国内地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共33个，开通线路150多条，运营里程超过4500公里，位居世界第一；初步统计，2017年完成客运量185.3亿人次，同比增长14.8%。城市轨道交通在引领和支撑城市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缓解交通拥堵、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大城市人民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

按照《“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预计达6000公里。随着我国开通运营城市不断增多、新增运营里程迅速增加以及线网规模持续扩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压力和挑战也日益加大，在管理体制机制、法规标准体系、规划建设与运营衔接、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刘小明表示，《意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筹协调、改革创新，预防为先、防处并举，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各环节着手，重点围绕构建综合治理体系、有序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强化公共安全防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顶层设计和重点举措。

当前，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前期环节对运营需求考虑不足，随着新线建设和客流激增，空间狭小、设施设备用地预留不足、换乘通道条件差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增加了后期运营风险。“比如，北京路网高峰时期有96座车站实施常态化限流，占全部车站的25%；上海常态限流车站也有50座左右，占15%。”刘小明表示，《意见》要求树立“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将安全和服务要求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准确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合理确定制式和建设时序，量力而行、有序发展。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要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在审批时要以书面形式听取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意见。加强建设与运营交接管理，严格执行竣工验收、运营前安全评估等程序。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制度体系还不完善，在技术管理、行车组织、调度指挥、维护维修、事故调查、运营服务等方面基础性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对于日常安全故障处置和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等也缺乏有效监管手段和措施。设施设备方面，存在兼容性、系统性不强，系统运行不稳定、新线与老线之间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存在障碍等问题，给使用、管理和维护带来风险隐患。刘小明表示，《意见》提出完善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制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行业运营服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制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制定关键设施设备运营准入技术条件，推动产品定型，建立质量公开和追溯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进入网络化运营，运营突发事件影响范围从单线向全网扩散，产生“蝴蝶效应”，在信息传递、决策时效、联动协同、应急队伍及物资调度等方面带来了新挑战、新要求。另外，一些城市应急演练存在模式单一、实战性不强、社会公众参与度不够等问题。刘小明表示，针对这些情况，《意见》提出，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培训，加大专业救援装备研发应用。建设国家级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鼓励和支持有关方面加强专业救援装备的研发。强化现场处置应对，建立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志愿者积极性，提高乘客自救互救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是重大民生工程，是具有公益属性的重要基础设施。刘小明表示，为进一步发挥城市轨道交通的作用，需加大综合政策扶持力度，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科学确定财政补贴，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保障公共安全防范所需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支持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以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可持续。

刘小明表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的提升，不仅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主动作为，也需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意见》部署和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督促指导，加快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安全可靠、高品质的出行服务，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上接第三版）

各位代表，五年来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得益于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大环境，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法治中国前景无限光明。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核心和全党核心的掌舵领航。五年来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工作机制等与新时代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一些关联度高、相互配套的改革举措推进不同步，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基层基础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有的法院队伍断层、人才流失问题较为突出，基层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监督指导机制还需完善。四是内部监督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行为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法官徇私枉法、以案谋私，严重损害司法公正。五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呈逐年攀升态势，一些法院办案压力巨大，有的法官长年超负荷工作，身心状况堪忧。六是司法人员履职保障还需加强，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通过深化改革，努力加以解决。

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修正案，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法院开展全员轮训，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要求，紧密联系实际，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是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犯罪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涉枪涉爆、黄赌毒、传销、拐卖妇女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认真贯彻国家监察法，推动司法审判与国家监察有机衔接。依法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三是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完善司法政策，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利更有保障。认真落实中央深改组通过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优化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法治环境。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促进绿色发展。认真落实中央深改组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和知识产权审判，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推进“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强涉港澳台、涉侨案件审判，积极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服务雄安新区、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四是坚持司法为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消费、婚姻、养老等案件，加大依法治理欠薪问题力度，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严格追究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纠纷，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推广一些法院设立涉军维权法庭的做法，依法审理涉军案件，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服务和支持军队改革与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诉讼与调解对接的司法服务。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共同促进公正司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任务十分繁重，人民法院将全力以赴，整体联动，不畏艰难险阻，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坚决攻克执行难这一妨碍公平正义、损害人民权益的顽瘴痼疾。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定不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作斗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及时推广上海等先行改革试点地区经验，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违法审判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改革已进入全面配套和纵深推进阶段，我们将不惧困难和挑战，坚持改革不停步，不断释放改革红利，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

六是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扩大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信息化、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世界一流的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深度运用审判信息，促进社会治理。将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优越性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七是建设过硬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加强基层建设，关心关爱干警，保护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反腐败无禁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上接第四版）特别是2017年成功举办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大会，98个国家及地区的总检察长、司法部长等500多名代表齐聚北京，共同研讨“为公益服务的检察”，习近平主席专门致贺信，张德江同志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重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保护作用引起各国代表强烈反响和热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已与95个国家和地区执法司法机关签署145份双边合作协议，在反恐、追逃追赃和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毒品犯罪等领域紧密合作，2013年以来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675件。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最根本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最关键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最重要的是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所形成的大环境。五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加强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给予极大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真正做到人民检察为人民；必须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必须勇于改革创新，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回应人民期待的及时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充分，一些地方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仍较薄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公益诉讼立法使检察职能发生新的变化，需要进一步调整和适应；三是司法责任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不够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四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等专业人才缺乏；五是违法违纪、司法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极少数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以案谋私、以案谋钱。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高质量办案、高标准司法，强化法律监督，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智能化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关于法治建设、政法工作的新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确保人民检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深化缉枪治爆、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专项行动，坚决惩治多发性侵财犯罪，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惩治“黄赌毒”、虐待、遗弃、重婚、家庭暴力等犯罪。依法从严惩治涉军犯罪，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依法妥善办理涉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第三，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围绕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法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推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惩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犯罪。严惩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农房租赁、集体产权改革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四，聚焦法律监督主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认真学习、带头尊崇、严格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效防范冤错案件，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军事检察等专门检察工作。

第五，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将改革进行到底。深入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做好相关工作衔接，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员额制，提升改革整体效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继续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加快推进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研究探索反贪职能转隶后的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质量效率变革。

第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把重心放在基层，健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政策保障体系，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检察援藏援疆工作。加强系统内巡视巡察和检务督察，开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坚决惩治自身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国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谱写新的壮丽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南昌红谷滩新区举办国际产融峰会

本报南昌3月25日电 记者赖永峰报道：由江西省政府金融办与南昌市政府共同主办，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政府金融办承办的第二届“红谷看金融”国际产融峰会25日在南昌举办。

本次峰会围绕“新时代、新金融、新征程”主题，为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了交流合作的平台。峰会上，红谷滩新区管委会与中国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文旅产业基金等六家入驻单位现场集中签约。

据悉，江西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已聚集了770家金融机构，形成了中部地区发展金融的“红谷滩模式”。下一步，江西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将继续聚焦完善全牌照金融体系、构建差异化金融市场、服务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打造优质金融生态环境，努力打造成为“立足江西、面向全国、具有国际视野”的现代区域性金融中心。

江苏灌南“智慧居保”暖民心

本报讯 在全省率先推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集中征缴，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98%以上；立足县情，推出一整套实施方案，适时调整缴费档次，让参保人享有更多选择；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让居民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服务……近年来，江苏省灌南县主动作为、创新模式，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集中征缴，全力打通服务和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惠及全县80余万名农村群众。

据介绍，灌南县利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契机，创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集中征缴新模式，实行统一工作部署、统一征缴期限、统一自主缴费。根据县域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因地制宜，适时调整缴费档次，让参保人得到更多实惠：制定15个档次的标准，采取每高一档次递增10元补贴标准的激励办法，最高政府补贴达160元，进一步夯实利益导向机制。对于连续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增发1%。对中断缴费居民，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一次性前补，补缴费标准为除100元以外任一档次。同时，当地加大财政“兜底”功能，重度残疾人员、低保户、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等缴费困难群体享受财政全额代缴。

据悉，灌南还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等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社保”建设，丰富完善网上办事项目，线上线下同步提升服务水平，助推城乡居民保费征缴和待遇领取，更好满足参保人员多样化服务需求。（李 敏）